

中华人民共和国惠州海关对深圳市六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惠州关查缉违字〔2026〕7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深圳市六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海关代码	91440300MA5FHDKG6P/ 4403169DWZ
4	法定代表人	吴文凤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惠州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6年6月11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2024年10月至2025年7月期间，当事人未按规定申领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以一般贸易方式共出口2件云台相机（型号：ZT30-A），涉及出口报关单2票（报关单号：420420250000221473、420420240000326352），货物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清单》的管制物项。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国家出口管制管理规定，涉及货物违法经营额人民币9.162126万元，违法所得人民币2.312126万元。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工作且认错认罚，违法行为后果较轻，并主动缴纳案件类保证金人

		民币 8 万元，综合考虑本案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对当事人适用减轻处罚。
8	执 法 依 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
9	处 罚 内 容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2.312126 万元，并处罚款人民币 2.75 万元。
10	救 济 渠 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其 他	